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7月11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五路英唐大厦五楼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关于提名任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杰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条件，亦未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3、我们一致同意提名任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